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29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24 代表建议的复函

杨鹏文委员：

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中《关于对城市道路乞丐人员综合整治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按照区政府《关于做好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通知精神：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要按照属地管理与部门联动、集中整治与日常长效管理相结合原则，由各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好辖区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整治工作，

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财政、交运、残联等部门分工协作、积极配合、联合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区民政局按照职能职责，结合创文工作要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工作开展：一是及时安排布署。及时给各街道传达了上级相关部门关于创文期间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下发了《官渡区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昆明市创建文明城市期间对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的通知》（官民通〔2017〕65号）文件到各街道，明确了创文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清理整治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民政牵头，公安、城管等部门协同，做到清理全面、彻底，不留死角的工作任务；二是及时互动反馈。形成了区民政局、各街道、社区三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区民政局安排专人专车每天到各街道进行排查，开展劝离劝助工作，并通过与各街道建立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微信群及时互动，沟通对接工作，全力督促、配合各街道做好创文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形成日报制度。截止目前，清理整治流浪乞讨人员近100人次，其中：送市救助站救助8人，送市精神病院救助1人，送返乡救助3人，协调解决户口1人，劝离92人次；三是及时协调配合。针对比较顽固的流浪乞讨人员（如关上街道日新立交桥下的流浪人员），区民政局从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月20日派出六名工作人员，在陈副局长的带队下配合街道、积极协调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动，及时进行了清理。同时针对关上街道辖区面广，流浪乞讨人员多

的情况，区民政局专门安排2名工作人员到关上街道，指导、配合关上街道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清理整治工作。

针对彩云北路有流浪乞讨人员的现象，我局及时与小板桥街道进行了反馈，目前，区民政局、街道、社区加大了巡查劝助力度，流浪乞讨现象已得到了有效遏制。但一些人员密集区域仍存流浪乞讨情况，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气候较好和大型商贸物流、客运站分布多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呈上升趋势，其中：职业乞讨人员占比较高，与一般受助人员相比，具有顽固性、稳定性、组织性、复杂性的特点；二是基层人员较少，身兼数职；三是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到位，部门联动还不够；四是区财政未安排开展此项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下一步打算：

为扎实做好我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一是区民政局、街道、社区加大对广场、公园、主要交通干道、火车站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劝助救助力度；二是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设立统一协调机构协调开展工作，整合资源，杜绝相关职能部门推诿扯皮，有效进行清理治理流浪乞讨现象。三是进一步加强救助管理工作的宣传，加强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救助管理政策知晓度。发动全社会参与救助，逐渐让群众熟知救助管理工作的职能和作用，让人们在面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时，由感性的怜悯同情施舍向理性的依法救助转变，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乞讨人员赖以生存的土壤和空间，为治理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四是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基层人员不足的问题；四是向区政府申请安排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救助管理工作做实、做到位。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文蕾

联系电话：6719636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